**供应商投标资格设定要求**

**第十九条** 供应商投标资格必选内容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它组织为可选内容）；如涉及境外及港澳台投标人需提供所在地注册证书（可选内容）。

（二）投标人应具有响应招标项目的能力。

（三）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标资格差异化要求（可选内容）

（一）采购项目仅允许生产厂家投标时，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特殊行业需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若为贸易商的，原则上其代理(经销)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特殊行业需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

（二）由于项目复杂、技术要求高，投标人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标前应在酒钢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签订技术规格书。

（三）投标人需熟悉买方现场主机设备及工况环境，投标前与现场确认备件适配性，投标人方可投标，否则报价无效。

（四）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酒钢各单位仍有未处理完毕的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异议不允许投标。

（五）具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证书等。

（六）投标人就标的物应有良好的业绩及履约能力，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合同不少于2份）。

（七）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付款方式。

（八）其它供应商投标资格适用要求。